MAY24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807976 日期：2023年5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缝纫机操作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以及申请人仍在经营业务或存在权益继承人。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与受益人就业历史有关的重要事实。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之后又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认定提交这些动议的一方不是受影响方。例如，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由[已隐去]提交，而原始申请由[已隐去]（申请人）提交。

[已隐去]，而原始申请由[已隐去]（申请人）提交。在此次驳回之前，我们于2022年4月作出决定，驳回了[已隐去]先前的[已隐去]，包括认定其不是受影响方。更具体地说，我们认定[已隐去]未能充分证明其是2007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的权益继承人。在作出该认定时，我们的理由是两家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且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收购了申请人的全部或[已隐去]实质全部业务。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3。此外，我们指出权益继承人问题已被多次提出，包括通过我们发出的驳回意向通知，且[已隐去]和申请人均未提供充分的解释和文件以证明[已隐去]或所主张的权益继承人关系。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前所有者和[已隐去]前所有者的宣誓书。前所有者表示，他在业务[已隐去]从申请人转移至[已隐去]期间保留了这两家公司的所有权，并称申请人逐步结束运营，而后者开始运营。前所有者进一步解释称，他“ 继续使用相同的生产设备并……雇用相同的员工 ”，并指出其供应商和买方均知晓该过渡。此外，他表示他“ 不知道在我和我自己之间可能存在制作法律文件[原文如此]的必要性，例如企业的名称变更登记。 ”他表示其“ 将两家企业从一家[过渡]到另一家的真实意图[原文如此]。 ”

如前所述，权益继承人问题已多次向申请人和[已隐去]提出，我们通过具体的证据请求要求对所称的权益继承人关系提供详细解释和文件。即使申请人新提交的宣誓书足以证明[已隐去]为权益继承人——而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仍拒绝考虑这一新证据，因为我们先前已在驳回意向通知（NOIR）中要求提供证明该关系所需的所有证据。如果受影响方已被告知具体的证据要求、获得了合理的机会提供证据，且该证据在受影响方本应提交时是合理可获得的，我们无需考虑该证据。8 C.F.R. § 103.2(b)(11)。仅此一点，申请人即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即提交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无论如何，最新的宣誓书几乎无法推翻我们先前关于[已隐去]作为本申请合法权益继承人的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文件证实其实质全部资产合法转移至[已隐去]，例如合并协议、购买协议或其他此类合法法律文件。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at 481，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3。两家公司的前所有者在动议中似乎承认该文件并不存在，这使得此类转移是否曾在法律上发生存在重大疑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前所有者不知道需要此类文件并不能免除两家公司妥善记录并在法律上实施转移的义务。再次，记录

反映申请人和[已隐去]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且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导致[已隐去]收购申请人全部或实质全部业务的交易。基于上述理由，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一份USCIS备忘录……承认在未向美国政府登记的情况下存在权益继承人 ”，且该备忘录“ 提供了权益继承人的定义……旨在为合法的权益继承人情形提供灵活性。 ”首先，申请人未说明其所指的是哪份备忘录，也未进一步说明其就权益继承人问题依赖该文件的哪一部分作为其法律主张的依据。申请人也未明确指出根据该法律或政策解释，我们先前的认定如何错误。参见 8 C.F.R. § 103.5(a)(3)。此外，我们先前关于[已隐去]未被认定为本案合法权益继承人的认定并非基于“ 未向美国政府登记 ”，而是基于缺乏文件证实申请人合法将所有权转移至[已隐去]。

因此，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三、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我们2022年4月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a) 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以及(b) 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载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的重要事实。由于我们驳回上诉以及认定I-I不是该申请的权益继受人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了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在动议中，并为支持先前一组动议，申请人没有、也未处理审理主任或我们关于受益人资格的结论，也未处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的重要事实的结论。如前所述，我们只能批准

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因此，由于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动议必须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